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245號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8月19日觀業字第11330019612號函辦理。
2. 為振興東部觀光旅遊市場，協助花蓮地區因受0403地震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協助措施，鼓勵民眾赴東部旅遊，該署擬定「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」並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。
3. 該署為提升旅行業者帶團赴花蓮旅遊誘因，精進團體旅遊補助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要點，並自113年8月15日起生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修正組團人數限制，由20人調減為12人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 - (2)提高組團前往花蓮地區旅遊之獎助額度(修正規定第4點)：
 - I. 出團期間為113年6月1日至8月14日，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元，每家旅行業以申請3團為限。
 - II. 出團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至9月30日，其中第1團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元；第2團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5,000元；第3團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，每家旅行業以申請3團為限。
4. 檢附新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於該署行政資訊系網花蓮震災觀光振興專區-團體旅遊獎勵方案項下下載使用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